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訂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結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此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分別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

- (I) 「**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股份(「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將一筆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且相等於本公司在2011年5月27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十分之一之款項撥作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將該筆款項用作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十分之一之紅股之面值。上述紅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分派予於2011年5月27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比例為當日每持十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紅股。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及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的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了在(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倘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股份」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惟「有關期間」之定義中「本決議案」應被理解為本第5項第(III)段之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IV)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I)段及第(III)段之動議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第(III)段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

(V)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如下：

(a) 以下列句子代替現有第 16 條最後一句：

「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任何上述證券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任何上述證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證明。」

(b) 以下列段落代替現有第 56 條第一段：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或爲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按照第 147 條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透過按照第 147 條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有關通告須載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根據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者除外。」

(c) 刪去現有第 59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 59 條. 倘董事會因任何原因全權酌情決定認爲在股東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爲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即可將股東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倘股東大會因上述理由而押後，本公司須按照第 147 條就押後舉行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發出通告。本公司毋須就將於押後舉行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

(d) 刪去現有第 62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 62 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大會將押後至大會召開通告爲此目的而指明之其他日期(由此日後起計不少於十四日但不超過二十八日) 及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如無列明有關安排，則有關會議將押後至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不少於十四日後，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後)及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按照第 147 條就押後召開之大會發出不少於七個完整日之通告。在任何押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一位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少)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就押後舉行股東大會而發出之通告須列明一位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少)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即可舉行會議。」

(e) 刪去現有第 74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 74 條. 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f) 刪去現有第 90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 90 條. 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願意擔任董事之人士填補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委任後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而釐定之最高數目。」

(g) 刪去現有第 122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 122 條.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授予任何委員會(附再授權之權力)，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成員)。任何根據上述情況成立之委員會可行使其再授權之權力，再授權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

(h) 刪去現有第 123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 123 條. 任何根據上述情況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則。任何成員數目為兩名或以上之委員會，其會議及程序均由此等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惟有關條文應適用於上述情況，且並無被董事會所訂出之任何規則取替。」

(i) 刪去現有第 124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 124 條.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全體或任何成員均可透過視像會議或透過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彼此聽見對方之任何電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之會議，而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因而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參與該會議最大組別之人士已組成(或倘並無此組別，則為該大會主席)，則該會議將被視為已進行。」

(j) 刪去現有第 125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 125 條. 經由當時全體香港董事(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或當時任何委員會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決議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組成之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視何者適用)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類似之數份文件內，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k) 刪去現有第 126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 126 條.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有關人士不符合資格或離任，惟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務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成員或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l) 以下列句子代替現有第 145 條(A)段：

「(A) 除本條(B)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第 147 條，至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一天前，把(i)有關財務文件或(ii)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送達每名股東。」

(m) 刪去現有第 147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 147 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或交付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

(a) 以列印本形式，(i)親身；或(ii)由專人交付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方式寄出)；或

- (b) 以電子形式：
 - (i) 親身；或
 - (ii) 由專人交付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方式寄出)；或
 - (iii) 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便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郵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

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取得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 (c) 將之登載至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從有關股東取得(i)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或(ii)有關股東按《公司條例》訂明之方式作出之假定同意，表示其同意可在本公司網站向其提供有關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 (d)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廣告，而有關報章必須為每日行銷於香港之報章。」

(n) 刪去現有第 150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 150 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倘親身或由專人發送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專人發送或交付當時已發送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郵遞方式發送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將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郵局之下一個工作日已發送或交付，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即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之最終憑證；
- (c) 倘以電子方式寄發或傳送，將被視為於本公司伺服器或代理發出後 48 小時後已發送及傳送；
- (d) 倘登載至本公司網站，將被視為於下列較後時間起計四十八小時後已發送及傳送：(i)有關股東接獲載有《公司條例》規定資料之登載通知之時；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之時。在計算本第 150 條(c)及(d)段所述之時段時，不足一個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168BAA 條)之日子將不予計算在內；及
- (e) 倘以報章廣告發送，將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或文件於有關報章首次刊登之日已發送。」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啓

香港，2011年4月26日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表示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認股權證(除發行紅股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會議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4. 本公司將由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如股東大會通過，股息將於2011年6月7日星期二派發。紅股之股票將於同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6.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上述第5項第(V)段所載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乃僅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